

广东省揭阳市气象局文件

揭市气〔2018〕6号

揭阳市气象局关于开展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信用档案建档工作的通知

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按照《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粤气〔2017〕59号)和《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关于开展我省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公示登记和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登记工作的通知》(粤防雷函〔2017〕33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市场,加强防雷安全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建立信用档案工作。现将具体方案通知如下: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息建立信用档案，是指经由省级气象部门认定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及其分支机构，通过广东省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公示后，在揭阳市地区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的，应当到揭阳市气象局建立单位信用档案，并经揭阳市气象局建档后向社会公开。

一、建立信用档案对象

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资质认定，并通过广东省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公示后，在揭阳市地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二、建立信用档案单位

广东省揭阳市气象局。

三、建立诚信档案提交材料

1.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基本信息表》（一份，见附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核对）；
3. 法人身份证，非法人申请的应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核对）；
4. 由中国气象局统一编号、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核对）；
5. 由省级计量行政主管机构颁发的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

相对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核对）；

6. 防雷装置检测质量管理制度；

7. 在揭阳市从业的防雷专业检测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公司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职称证书、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证明（复印件各一份，提供原件核对）；

8.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此外，由分支机构进行登记的，还须提供：

1. 分支机构在揭阳市常驻地址证明和注册地工商注册证明；

2. 总公司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授权委托书；

3. 总公司对分支机构的检测质量管理制度；

4. 分支机构质量负责人名单。

四、资料提交地址和方式

揭阳市气象局法规科，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金凤路中段市气象局（揭东二中北侧）

联系电话：0663-3250936。

五、办理时间和方式

提交材料提交完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揭阳市气象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建档完毕通过后，在揭阳市气象局门户网站公示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信用档案信息。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

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重新申请登记变更信息。

附件：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基本信息表

广东省揭阳市气象局

2018年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安监局、市公路局、市工商局、市供电局。

揭阳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
